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開會通知單

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34號12樓之3

受文者：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陳秀嬪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更字第105342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(含光碟)、估價報告書、都市設計報告書(含光碟)、意見表及提案單各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1254地號等63筆(原53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第6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5年10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11樓1122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委員明達、曾委員漢珍

聯絡人及電話：辜婷資(02)29506206 分機804(都市更新)、江青澤(02)29603456 分機7249(都市設計)

出席者：曹委員奮平、彭委員建文、江委員明宜、王委員文安、江委員晨仰、洪委員啟東、陳委員麗玲、林委員秋綿、謝委員慧鶯、鄭委員晃二、高委員文婷、蔡委員仁捷、王委員秀娟、林委員士堅

列席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陳幹事志隆(工務局)、蘇幹事智宏(測量科)、凌幹事家斌(都設科)、方幹事凱玲(審議科)、李幹事淑惠(交通局)、許幹事仁成(開發科)、廖幹事育珍(地政局)、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陳秀嬪)、振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林錦錫(請轉知李亦庭律師)、劉少錡(請轉知其它陳情人)、鄭振豐、王耀廷、張裕佳、楊聰明、邱金邦、郭魏花、陳美麗、王龔麗雲、陳黃秋子、張陳秋霞、王蔡阿茸、陳周雲香(戶籍地址)、陳周雲香(通訊地址)、邱議員烽堯、陳議員錦錠、游議員輝宥、張議員瑞山、林議員秀惠、新北市中和區仁和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中和區中正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條規定，審議委員會開會時，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二、請實施者會同規劃、建築設計、估價等專業團隊與會，俾利會議之進行，並請於會議前派員協助佈置會場。
- 三、為利本案審議進程，請本專案小組委員、各幹事、本案相關單位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撥冗與會，如未能與會者，亦請不吝提供書面意見(詳意見表)。
- 四、若相關所有權人欲出席會議陳述意見，請於會議當日上午9時30分至市府11樓1122會議室出席，並請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會場規則第4點規定提供書面意見，非本人出席與會者需出具委託書；不克出席者亦得將書面意見郵寄至市府都市更新處。
- 五、有關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會場規則之相關規定，請逕至市府都市更新處網站查閱(網址：<http://www.uro.ntpc.gov.tw>)。
- 六、為推動節能減碳，市府所屬各一、二級機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(塑膠或紙製之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刀叉、竹籤、攪拌棒)及杯水，請與會來賓勿攜入。

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